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日昇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被告 饒朝清即易行企業行

蔡嘉英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兩造爭議之被告何時完工？是否有可歸責之逾期完工？部分，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12月11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